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日月光淨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欣芳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46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10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5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翠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5 日

書記官 曾怡婷

支票附表：				111年度除字第14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	彰化銀行土城分行	110年2月28日	21,840元	FR0000000	